

上海銀行信用卡權益說明

目錄	頁次
❖ 如何開卡	2
❖ 簽帳消費注意事項	2
❖ 信用額度	3
❖ 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及帳務問題	4
❖ 信用卡遺失、毀損補發及到期換卡	4
❖ 預借現金	5
❖ 繳款方式	6
❖ 上海銀行信用卡循環利率、各項費用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	7
❖ 用卡小常識	9
❖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12
❖ 學生持卡人使用注意事項	14
❖ 信用卡綜合保險	15
❖ 道路救援服務	19
❖ 市區停車優惠	20
❖ 國際機場週邊免費停車服務	21
❖ 國際機場貴賓室	22
❖ 醫師業務責任險	23
❖ 上海銀行信用卡各項服務專線	24

✦如何開卡

為保障您的權益，避免您的信用卡在郵寄過程中被冒領冒用，您的新卡（含新發卡、換卡及補發卡）在寄出前已經暫鎖卡。在您收到本行新卡時，請先完成開卡程序，您的新卡方可使用。

一般信用卡

1.網路線上開卡：

進入本行網頁（<https://www.scsb.com.tw/>）點選信用卡 > 信用卡線上服務 > 信用卡線上開卡）輸入相關資料即可完成開卡。

2.語音開卡：

撥打語音開卡專線（412-1111 或 412-6666）按用戶碼 100#，依語音指示操作即可完成開卡。

※若您使用之電話號碼為 6 碼，請改撥 41-1111 無須加撥區域號碼；使用行動電話或外島地區，請改撥 (02)412-1111。

註：開卡密碼為您的國曆出生年月日，共 6 碼(例如：民國 65 年 2 月 8 日，請輸入 650208)

晶片 ONE 卡/悠遊 ONE 卡

1.已持有金融卡或晶片 One 卡/悠遊 One 卡者之開卡程序：

步驟 1：請帶著您的《舊金融卡/晶片 One 卡/舊悠遊 One 卡》及《新的晶片 One 卡/悠遊 One 卡》

步驟 2：至任一上海銀行之自動提款機

步驟 3：將《舊金融卡/晶片 One 卡/舊悠遊 One 卡》插入自動提款機，輸入密碼

步驟 4：選擇〔卡片服務（或其它交易）〕

步驟 5：選擇〔啟用晶片卡〕取出《舊金融卡/晶片 One 卡/舊悠遊 One 卡》

步驟 6：插入《新晶片 One 卡/悠遊 One 卡》

步驟 7：依提款機畫面指示，設定 6 位數至 12 位數晶片密碼

步驟 8：再設定 4 位數磁條密碼，即可完成啟用程序。

註：當您的晶片 One 卡/悠遊 One 卡啟用後，原金融卡將立即失效，如您的晶片 One 卡/悠遊 One 卡包含多重存款帳戶，則其他帳戶之金融卡將一併失效。

2.無舊卡或舊卡已毀損之開卡程序

如您未領用金融卡，或舊卡已毀損，請您持新卡及身分證件、印鑑，至本行全省任一分行辦理臨櫃啟動手續，再到任一上海銀行提款機設定磁條密碼即可。

註：待開卡程序完成後，您的晶片 One 卡/悠遊 One 卡所包含的『金融卡』及『信用卡』功能將同時開啟，所設定之 6~12 位晶片密碼即為日後金融卡之提款密碼，4 位磁條密碼即為日後晶片金融卡在舊式磁條提款機上提款密碼及預借現金密碼，請您妥善保管。

✦簽帳消費注意事項

刷卡（簽帳）消費時注意事項

- 1.當您刷卡消費時，請勿讓您的信用卡離開視線範圍，以免卡片遭誤刷或盜刷，若遇商店店員行動特別緩慢或刷卡程序有異狀時，應立即詢問。
- 2.刷卡後請務必記得取回您的信用卡，以免遺留在商店而遭人冒用，並且務必確認刷卡後所取回的是您本人的信用卡。
- 3.請您切勿隨意在未填妥金額的簽帳單上簽名。
- 4.在您於簽帳單上簽名前，請仔細確認簽帳單上的卡號、簽帳金額及幣別是否正確。完成交易後，請您保留簽帳單之存根聯，以便日後與『信用卡消費明細表』核對。

5. 持具感應式功能卡片(如 VisaPayWave、Mastercard PayPass 及 JCB J/Speedy 卡)進行感應式交易，應於設有各該感應器之商店購物消費或享受服務。持卡人須自行持卡完成感應式交易外，於進行感應式交易時，只須持卡感應免簽名且國內免簽名交易單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 NT\$3,000。持卡人持有之卡片為表面無凸字卡別之信用卡者，無法於傳統手壓卡式刷卡機或壓印卡號至簽單之刷卡機（如飛機上購物等）上進行交易。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 NT\$3,000 以下(例如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之消費)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6. 信用卡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行為。

刷卡後如何取消交易或辦理退貨？

1. 如商店無電腦連線（即以人工抄寫簽單而非自動列印），僅須向店員取回整份原簽帳單並撕毀即可。
2. 如商店使用電腦連線（即以電腦自動列印簽單），需請店員列印一張退款單抵銷原交易（銷售類別為：“Refund”或“Reversal”），並請您保留此退款單之收執聯。
3. 如您欲更改簽帳金額，可依上述作法再重新開立正確金額之簽帳單即可。
4. 國外交易辦理事後退貨，由於原交易與退貨交易均須結匯清算，折換新台幣可能會有些許匯兌損失，故在商店未請款前，最好以“Reversal”（取消交易）的方式處理。

✦ 信用額度

信用額度

- 是指您最高可使用的信用卡消費金額。在您申請信用卡時，本行會依據您的信用紀錄及您所提供的財力證明（如：扣繳憑單影本、薪資單），為您設定信用額度。於額度內，您可以刷卡消費，並享受使用循環信用付款之方便。
- 同一正卡人帳戶下所持有之本行信用卡（含正附卡）皆共用同一額度。如您希望您的信用卡有不同的限額（例如：附卡限定較低的額度），亦歡迎您電洽 0800-003-111 本行電話客服中心辦理。
- 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不定期審閱信用卡持卡人於各金融機構之授信額度、負債比例、循環餘額、繳款狀況、其他信用狀況及本行信用卡使用情形，酌予調降信用卡持卡人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實際可使用之額度請參考每月帳單內帳務資訊中信用卡額度，或可隨時進入本行網路銀行查詢。
- 本行信用卡之最低額度為：正卡 NT\$10,000，附卡 NT\$5,000。

可用餘額

是指您帳戶內的信用卡（含正附卡）可以用來刷卡消費的金額，即您的信用額度扣除尚未繳款的部份（含前期帳單尚未至繳款期限之款項加上本期您已消費之款項）。

舉例來說：您的信用額度有 NT\$30 萬，前期帳單有 NT\$10 萬尚未繳款，而您本期已消費 NT\$15 萬，則您剩餘之可用餘額為 NT\$5 萬。

調整信用額度的方式

1. 申請永久調額

只要您持卡滿六個月以上，即可電洽本行客戶服務中心或至本行官網線上申請調高信用額度，本行將視您持卡期間之消費往來情形及繳款狀況適度調整您的信用額度，並請您另外提供財力證明（如：薪資收入證明、扣繳憑單、地價稅或房屋稅、定期存單等資料影本），本行將會針對您的資料重新審核，酌予調整您的信用額度。

2. 申請臨時調額

在您持卡滿三個月後，如遇有因出國旅遊、結婚、宴客、新居裝潢等因素，臨時需要高額的消費，請於消費日三天前電洽本行客戶服務中心或至本行官網線上申請臨時調整額度，本行將視您的消費狀況與過去繳款情形予以調整；惟臨時調高之額度最長僅可維持 60 天，期限屆滿，將恢復原本的額度。

* 關於上述調整信用額度方式，本行保有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

✦ 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及帳務問題

帳單寄送方式

本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電子帳單或簡訊帳單係以月結方式，每月將您所使用的本行各類信用卡（含正、附卡）之消費帳款彙總於同一份帳單中，依您所指定的帳單地址以平信、電子郵件或行動電話號碼寄出，以方便您與簽帳單存根聯核對，並可憑此繳款。

未收到帳單，應如何處理？

本行每月均依固定日期採行動帳單、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為您寄送帳單；倘若您在結帳日後 7 天內仍未收到本行信用卡帳單，可利用下列方式補發帳單或向本行查詢應繳金額：

- 電洽本行電話客服中心 0800-003-111，由服務專員為您服務補發帳單。
- 登入本行網路銀行，查詢您當月的消費明細與應繳金額。
註：若無本行存款帳戶也可以申請信用卡網銀密碼，申請後即可查詢。
- 列印帳單服務費：如您要補發三個月前之帳單，每月份帳單酌收 NT\$100 之帳單服務費。

帳單結帳日及繳款截止日

每位卡友之帳單結帳日及繳款日不盡相同，在您收到新卡及每月帳單上均會詳載。

帳務有問題

1. 帳務不符的可能原因

- 商店對外營業的店名與登記名稱不同。
- 商店重覆請款或收單銀行作業疏失。
- 卡片遭偽造或冒用。
- 持卡人忘記有這筆消費（如商店請款時間過長）。

2. 調閱簽單

如果您對帳單上的消費有任何疑義，可電洽本行客戶服務中心申請『調閱簽帳單』，以確認該筆消費；本行信用卡調閱簽單手續費為每筆 NT\$100（世界卡免收），但為避免作業時效延誤，請您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本行申請。

✦ 信用卡遺失、毀損補發及到期換卡

信用卡遺失

- 當您的信用卡不慎遺失、被竊或遭第三人占有的情況，請您立即來電本行 24 小時掛失服務專線，向本行申報掛失。國內：0800-003-111/國外：886-2-2558-1311
- 當您完成掛失手續時，本行會立即為您完成掛失通報作業，煩請您配合本行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以便完成掛失手續後，補發新卡予您。
- 有關掛失冒用風險承擔範圍，請詳細參閱約定條款第十七條。

毀損補發

如您遇有信用卡毀損、斷裂、簽字模糊或變更、磁條消磁等狀況而無法使用時，煩請您以下列方式二擇一進行補發：

1. 線上申請補發：

於「信用卡毀損補發-線上補件」填寫資料並上傳剪斷後卡片之照片，本行在收到您的申請後將立即為您補發，並將新卡以掛號寄至您指定的地址。

2. 郵寄申請補發：

將卡片截斷，註明「卡片損毀，請補發新卡」及白天聯絡電話，並以掛號寄回上海銀行信用卡中心，上海銀行信用卡中心在收到您的申請後將立即為您補發，並將新卡以掛號寄至您指定的地址。

註：為避免信用卡無法使用造成您的困擾，請您避免將信用卡與其他磁卡重疊放置，遠離磁性物質（如：行動電話、微波爐）或高溫場所，並且留意切勿將卡片背面磁條磨損或刮傷。

到期換卡

本行將主動於卡片到期前一個月，以掛號奉寄新卡至您的帳單地址，您毋需再辦理任何手續。

預借現金

本行信用卡持卡人可於申請時決定是否取消預借現金功能。

預借現金額度

視您的持卡期間、消費狀況、繳款紀錄及市場狀況酌予調整，將會列示在您的信用卡帳單中，您亦可隨時登入本行網路銀行查詢，或致電本行電話客服中心轉接專人查詢最新預借現金可用餘額，本行保留最終核准之權利。持卡人亦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預借現金功能。

預借現金方式

1. 本人親赴銀行櫃台預借

持卡人本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國外請帶護照)及信用卡，親至貼有 VISA/MasterCard/JCB 標誌的會員銀行櫃台辦理（註：本行暫不提供櫃台預借現金服務）。

2. 於自動櫃員機(ATM)提領

在國內，只要在貼有財金公司跨行標章（上有載明預借現金業務）或 NCCC 之梅花標誌的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在國外於全球各地貼有 VISA/MasterCard/JCB 標誌會員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放入信用卡後，按照指示步驟輸入您的預借現金密碼及預借金額，即可提領現金。

預借現金密碼

➤ 一般信用卡：

您可致電本行電話客服中心索取密碼函。密碼可以自由變更，請您在收到後立即至全省上海銀行自動櫃員機變更密碼；本行未存放您的密碼資訊，故請您於變更密碼後務必牢記，一旦忘記密碼，則須將原卡掛失補發；如您需要申請補發預借現金密碼，歡迎您電洽本行電話客服中心 0800-003-111，由專人為您服務。

➤ 晶片 ONE 卡 / 晶片悠遊 ONE 卡：

預借現金密碼即為您的 4 位數磁條密碼；本行未存放您的密碼資訊，如您遺忘您的預借現金密碼，請持原卡片至本行任一自動提款機，以晶片密碼進行【設定磁條密碼】，以重設您的晶片 One 卡預借現金密碼(預借現金密碼即為磁條密碼)。

註：提醒您，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妥善保管密碼並與卡片分開放置，避免讓第三人知悉。自訂密碼時，切勿以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號碼等作為您個人密碼；因各行庫之自動櫃員機吐鈔量限制，故每次預借現金最高金額酌依各行庫 ATM 規定辦理。

預借現金費用

- 手續費計算方式：每筆 NT\$150+(預借現金金額 x 3%)，預借現金手續費將併入當月帳單一起寄送。
- 匯率換算：預借非本國貨幣時，匯率換算與刷卡消費計算方式相同；惟部份國家如中國大陸、越南等地，部份銀行會額外加收手續費。
- 利息：預借現金金額如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則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費用，若有未清償部份，則依本行循環信用利率計算利息。

✦ 繳款方式

※ 不同繳款方式因實務作業不同，入帳時點會有差異，請您留意。

辦理指定帳戶自動扣繳

1. 本行已開放全國近四十八家金融機構之帳戶自動轉帳代繳信用卡款，歡迎至本行網站下載『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郵局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填妥並加蓋約定帳戶之原留印鑑後寄回，本行將儘速為您處理。惟與原開戶行庫核對印鑑約需 30 個工作天，扣繳生效後即會列示於您的帳單上，如因作業未及而未列示於帳單中，煩請您選擇其他方式先行繳款。
2. 您的信用卡帳款將於每月繳款截止日自動由約定帳戶中扣繳，請您於每月繳款截止日當天 15:30 前存入足額之款項。
3. 如帳單所列示之「繳款截止日」遇有假日時，請您於前一個銀行營業日存入足額款項於該約定帳戶中，以免扣款不成功而造成您的困擾。
4. 如您欲以上海銀行帳戶自動轉帳扣繳，請利用本行網路銀行或下載『本行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填妥後寄回。
5. 目前郵局暫不開放以他人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扣繳。

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繳款

1. 您可使用任何行庫之金融卡，到全省具有跨行轉帳功能的自動櫃員機(ATM)，選擇「繳費」功能，「轉入銀行代號」為 011(上海銀行代碼)，轉入帳號即為帳單上所列表「金融卡轉帳帳號」共 14 碼，繳款完成請檢視訊息欄，確認轉帳是否成功，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以供作為日後核對帳務的憑證。
2. 您在銀行營業日下午 5:00 前完成轉帳繳款即為當日繳款，逾下午 5:00 則將視為次一營業日繳款，繳款截止日如遇例假日，請提前於前一營業日營業時間內完成轉帳；轉帳完成後，建議您保留交易明細表以供日後查詢。

便利超商繳款

便利超商繳款者限繳交「本期應繳總額」或「最低應繳金額」。請您攜帶繳款單/行動帳單條碼，勾選本期應繳總額或本期最低應繳金額後，前往全省 7-ELEVEN、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款（依財政部規定繳款金額上限 2 萬元，如逾上限，請前往其他代收機構繳款，或利用其他繳款方式繳交帳款），繳款後請保留繳款證明，以便次月確認入帳。

電話語音繳款

當您在上海銀行設有往來之存款帳戶，且已於原開戶行申請「便利通電話理財服務」，免事先約定，24 小時免出門排隊，只要在家撥電話(02)2552-3111 即可轉帳繳交信用卡款。

網際網路繳款

當您在上海銀行設有往來之存款帳戶，且已於原開戶行申請「網路銀行服務」，免約定，免出門，只要進入本行網站 <https://ibank.scsb.com.tw>，即可轉帳繳交信用卡款。

前往上海銀行全省各分行繳款

不論是否攜帶信用卡帳單，只要前往上海銀行全省各分行，索取信用卡繳款單，填妥身分證字號及本次欲繳納金額，交予櫃台服務人員即可。

親赴其他行庫繳款

請您攜帶當月信用卡帳單上印有條碼之繳款聯，填妥本次欲繳納之金額，至全省台灣銀行或合作金庫的各分支機構櫃台繳納即可。

郵政劃撥繳款

請您攜帶信用卡帳單上印有條碼之繳款聯，填入繳款金額，至全省郵局辦理郵政劃撥即可；若您未攜帶繳款三聯單，亦可自行填寫郵局之劃撥單，帳號及戶名如下：

郵政劃撥帳號：19283976

戶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為便於準確入帳，請您務必於郵局劃撥單背面之通訊欄中，填寫正卡持卡人的身分證字號。

掛號郵寄即期支票

- 請開具抬頭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禁背轉支票，並於支票背面註明正卡持卡人之一身分證字號（或帳單上之銷帳代號），以便快速入帳。
- 為便於如期入帳，請您務必於繳款截止日前一星期以掛號郵寄至「103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87 號 4 樓，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卡中心收」。

存款機繳款

- 如您使用『金融卡』或『晶片 One 卡(含晶片悠遊 One 卡)』在上海銀行存款機插入，請選擇：『其他信用卡繳款』，再依照畫面指示操作即可。
- 如您使用『信用卡』：請選擇：『本張信用卡繳款』或『其他信用卡繳款』，再依照畫面指示操作即可。

匯款繳款

您可至全省金融機構填寫匯款單，收款人戶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款帳號為帳單正面之金融卡轉帳帳號，匯入行庫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仁愛分行（金融機構代號 0110244），惟匯款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手續費金額依各行庫規定。

✦ 上海銀行信用卡循環利率、各項費用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

信用卡應付及可能負擔的一切費用：（除特別標示外，均為新臺幣元）

年費

1. 年費收費標準：(每年計算乙次)

(1) 正卡每卡年費：世界商務卡\$10,000、商務御璽卡(含簡單卡)/商務鈦金卡(含小小兵卡)/鈦金卡/極緻卡/晶緻卡/白金卡\$1,200、金卡\$800、普卡\$600。

(2) 附卡每卡年費：均為正卡之半價。

(3) 牙醫師及各地醫師公會鈦金認同卡終身免年費。

年費減免辦法

- 【極緻卡/晶緻卡/鈦金卡/白金卡/金卡/普卡】第一年免年費，之後每一年消費次數達 4 次，或金、普卡年消費達\$1 萬，其他卡別消費達\$2 萬，即免次年年費。
- 【(個人及公司)商務卡】第一年免年費，之後每一年全戶累積消費每達\$1 萬，可扣抵年費\$100，至全戶年費完全抵扣為止。
- 【商務御璽卡(含簡單卡)及小小兵卡】第一年免年費，之後每卡每年消費達 12 次，即免次年年費，或每一年每正附卡合計累積消費每達\$5 仟可扣抵年費\$200，至該正附卡年費完全抵扣為止；簡單卡及小小兵卡以本行帳戶設定自動扣繳，可免收年費；國防醫學院校友會聯名卡，以該卡捐款國防校友會或繳交會費，即免次年年費。
- 【世界商務卡】(1)上海銀行財富管理部管理資產\$300 萬以上客戶年費半價優惠。(2)全戶年度消費達\$30 萬者，即免次年年費；消費未達\$30 萬者，每消費\$7.5 萬，可扣抵正附卡年費之四分之一，至正附卡年費完全扣完為止。(3)牙醫師全聯會世界悠遊卡每年消費次數達 1 次，即免次年年費。

※ 上海銀行牙醫師全聯會世界悠遊卡、利倍卡、簡單卡及小小兵卡之消費無法併入其它上海銀行信用卡免年費之消費金額累計。

※ 循環信用利息

年息最高 15% (詳見下列說明)

違約金

當期繳款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連續 2 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2 期計付違約金\$400；連續 3 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3 期計付違約金\$500。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超過三期。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為\$150+預借現金金額×3%

掛失處理手續費

每卡收\$200(世界商務卡免收)；悠遊 One 卡白金卡、晶片 One 卡白金卡每卡\$100。

其他費用

1.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100 (世界商務卡免收) 。

2.製卡費：

(1)小小兵卡新發卡每卡\$200，核卡後 3 個月內該卡消費累積滿 NT\$3,000 免收。(2)各卡別要求換卡重製(包含相片信用卡更換相片)，每卡\$200 (世界商務卡免收) 。

3.快速發卡手續費：簡單卡快速發卡每次每卡\$300；其他卡別 24 小時內快速發卡、補卡或要求提前換發新卡者，每卡\$500 (世界商務卡免收) 。

4.緊急替代卡費用：Visa：普卡 USD175，金卡、白金卡及商務御璽卡(含簡單卡)免費；Mastercard：普卡、金卡 USD148，世界商務卡、商務鈦金卡、鈦金卡及白金卡免費。

5.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及帳單郵寄國外處理費：每次\$100。

6.溢付款退回手續費：每筆\$30。

7.查詢郵件手續費：因未收到信用卡、紅利贈品等，經上海銀行查詢簽收紀錄確已有人代收者，每筆\$30 (世界商務卡免收) 。

8.國外交易服務費：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 (含辦理退款) 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持卡人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者 (包括網路交易或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者) 時，則授權上海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上海銀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 (目前為 1%) 及上海銀行以交易金額 0.5%合併計算後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9.補發帳單手續費：補發三個帳款期間前之帳單，每帳款期間\$100 (世界商務卡免收) 。

繳納各項費用之手續費

- 繳納電信費用每筆手續費：\$10
- 繳納查 (核) 定稅定稅款包括汽機車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個人綜所稅補繳及營業稅..等多種稅款，僅限本人。使用，每筆手續費為繳稅金額之 0.5% (未達\$20 以\$20 計收) 。
- 繳納換發汽機車牌照規費，僅限持卡人為車主本人，每筆手續費\$20。
- 繳納交通罰單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僅限車主本人使用，每筆手續費\$20。
- 「公務機關臨櫃繳費平台」繳費：每筆手續費\$20。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

1.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持卡人如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則同一信用卡歸戶內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份，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

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或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之利息。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1,000者，則不予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2. 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時，應計付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連續 2 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2 期計付違約金\$400；連續 3 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3 期計付違約金 NT\$500。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

計算範例：王先生每月帳單結帳日為 6 日，繳款期限為每月 23 日，循環信用利率為年息 15%；若王先生消費 \$4,500 於 8/10 入帳，消費\$26,800 於 8/24 入帳，則 9/6 結帳時帳單金額為\$31,300，王先生 9/19 繳款\$5,000，則 10 月信用卡帳單循環息計算方式如下（結帳日 10/6）：

利息計算公式：利息=累積未繳帳款餘額×循環利率×計息天數÷365

(A)繳款\$5,000，沖銷消費款\$4,500，以及消費款\$26,800 之\$500，未付餘額為\$26,300

(B)8/24-10/6(共 44 天)：26,300×15%×44÷365=\$475.56

10 月份信用卡帳單之循環息=(B)=\$475.56，四捨五入後為\$476。倘若王先生未於 9/23 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 10/6 結帳時將產生違約金 NT\$300。

✦ 用卡小常識

使用信用卡預訂、簽付飯店費用

登記住宿、結帳

- 一般較具規模的旅館均要求顧客提供信用卡卡號，作為訂房時的信用證明，並給予 "訂房確認碼" (Reservation Confirmation Code)，以便您住房時的確認。
- 當登記住宿(check-in)時，飯店通常會要求您刷一張空白簽單，是代表客戶具有結帳能力，所以客人不需預付費用或抵押證件。
- 在結帳退房(check-out)時，飯店會列出所有費用清單，並且在之前所刷的空白簽單填上總金額，再簽上名即可；如您決定不用信用卡結帳，或商店重新刷卡完成新的簽帳單時，一定要將前面所刷空白簽單撕毀，以免遭人冒用。
- 住宿飯店若以「快速結帳」(Express check-out)方式，則您無需至櫃台結帳，飯店自行將原取得的空白簽單填上金額即可。由於此結帳方式非面對面交易，容易產生與交易金額不符之糾紛，請您務必注意。
- 依國際卡組織規定，結帳離房(check-out)前，因飯店或許有其他部門帳款尚未轉入(如房間內小冰箱、飲料、電話、傳真、洗衣等服務之消費款)；故飯店得於一定時效內(約三個月內)以結帳之信用卡卡號補請款，逕行向持卡人收取費用，故持卡人可留意後續之交易帳單，以確認是否有相關之交易請款。

取消訂房

- 因持卡人已於事前完成訂房作業要求飯店預留房間，故若事先已確定將無法如期住宿，則需取消訂房，並且取得飯店的取消號碼 (Cancellation code)。
- 『取消號碼 (cancellation code)』，是商店內部確認該筆交易已取消的確認數字，證明持卡人確曾與商店聯繫，完成該筆交易的取消動作。故請持卡人確實保留該筆『取消碼』數字，以防萬一日後飯店或租車業者逕以「持卡人未取消交易」為由，要求持卡人支付一天的預約費用(No-show)時，您手中保留之『取消號碼』，則可作為您確有取消交易之證明。

使用信用卡預定、簽付租車費用

- 您可直接打電話至租車公司，並告知您的信用卡卡號，即可完成預訂手續。

- 取車時，租車公司多半會要求您先出示信用卡，作為租車時的信用證明，並刷卡預先收取租車費用。
- 當您交還車時，務必向租車公司索取消費明細；交車時確定租車費用總金額，租車公司人員會在消費明細表上簽名，證明車已交還公司。
- 取消預訂程序則和飯店訂房相同，必須取得取消號碼(Cancellation Code)，完成取消程序。
- 若使用快速結帳，則只要將車子停在租車公司，將鑰匙交還租車公司即可。但以此種方式結帳，則事後會有金額不符之糾紛發生，必須留意。
- 租車交易同樣會有部份交易款項於還車當時未發現，如交通罰款，停車費...等，故國際組織同意租車公司於一定期限內（約三個月內）如發現有該筆交易存在時，可逕以持卡人當日之交易卡號逕行請款，故持卡人應留意後續之交易帳單，以確認是否有相關之交易請款。

郵購

- 您可直接利用信用卡卡號填寫訂購單郵寄或傳真至郵購公司，即可郵購產品。該訂購單和一般信用卡簽單具有相同效力，郵購公司將依此訂購單向收單銀行要求授權碼並請款。
- 請您務必保留郵購訂單影本，以便於日後核對。
- 如您向國外郵購商品，因國外郵寄貨品有兩個月的送貨有效期，如未收到貨品而帳單卻已出現費用時，請先向郵購公司查詢送貨情形。若逾兩個月仍未收到貨品，請電洽本行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網路購物

- 為避免虛設商店或不肖業者騙取您的信用卡資料，建議您與大型知名購物網站往來為主。
- 請您儘量避免在網路上傳輸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日期等資料，如果您只是想試用或還沒決定購買，切勿留下相關資料，以免日後困擾。
- 在網路購物，若該網站要求您輸入信用卡卡號及有效年月時，請您務必仔細閱讀網站上所提供的契約，考量各種潛在的風險，並記下該網站之網址，以做為日後聯繫之用。
- 許多網路服務均屬於定期性交易，一旦輸入卡號成為會員後，若持卡人未做取消則商店將會定期向銀行請款。故請您在登錄資料前務必詳閱相關條款，並依照網站相關規定進行完成取消動作。

商店接受刷卡，但無法順利完成交易時如何處理

- 在某些狀況下，使用信用卡卻無法完成交易，主要可能的原因如下：
 - 1.因您的信用卡本身磁條（或晶片）受損或卡片毀損，而使得刷卡機無法辨識或讀取。
 - 2.您的消費或未清償餘款已超過消費額度。
 - 3.截至消費當時，本行尚未收到您上期的最低應繳金額。
 - 4.您當日消費金額或次數突然增多。
 - 5.由於線路繁忙或系統問題，造成商店無法順利取得發卡機構的授權碼，致無法完成該筆刷卡交易。
- 若為上述 1.的狀況請您避免將信用卡與其他磁卡重疊放置，遠離磁性物質（如：行動電話、微波爐）或高溫場所，並且留意勿將卡片背面磁條磨損或刮傷；而遇有此類狀況時，請與本行客服中心聯絡。
- 若為上述 2.或 3.的狀況，請您撥冗先行繳交款項，待本行收到款項並入帳後，即可恢復使用。若您已繳款，請您來電確認，以便本行做必要之處理。
- 如 4.的狀況的發生，是為了保護您的用卡安全，避免信用卡遺失後遭他人連續冒用。故發生 4.或 5.的狀況而無法完成交易，請商店聯絡該商店之收單銀行(Acquirer Bank)向持卡人之發卡行（國外交易亦同）索取授權碼，即可繼續交易。如仍無法解決，請您直接與本行聯絡，本行客服專員將儘速為您處理。

商店拒絕刷卡或要求外加手續費

- 每家商店在成為信用卡特約商店時，即與收單銀行簽定約定書，其中明確規定特約商店不得無故拒絕持卡人簽帳消費，亦不得歧視持卡人以信用卡消費。
- 通常特約商店拒絕刷卡可能的原因如下：

- 1.因消費金額過小，嫌麻煩或不想被抽取手續費。
- 2.以夜間不能刷卡為由而拒絕。
- 3.拒絕某些機構發行的信用卡。
- 4.要求額外支付一筆手續費。

註：如商店堅持加收手續費方能完成刷卡，則請要求商店提供註明加收"刷卡手續費"的簽帳單或收據，以便日後透過發卡銀行提出申訴。

聯合徵信中心強制停卡紀錄

若持卡人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逾三期者，將被列報為強制停卡，此強制停卡記錄將儲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並自持卡人清償日揭露六個月，該強制停卡記錄將作為日後持卡人向其他銀行申請信用卡或辦理貸款等服務時之准駁參考。

分期付款交易注意事項

- 辦理分期付款業務之紅利點數於結帳時入帳。有關紅利點數之累計、兌換等事項，悉依「紅利享宴回饋計劃」活動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 本行保留分期付款核准與否的權利。一旦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遭停止或持卡人註銷信用卡，未到期之分期帳款即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應即全部償還之。
- 分期付款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並由持卡人分期繳付消費款項予本行。
- 本行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要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 持卡人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 分期付款活動期間如有變動，將依各特約商店現場之公告為準，本行不另行通知。
- 分期付款交易金額將依分期期數按每月為一期平均攤還，分期總價除以每期期數除不盡之餘額，併入第一期應付金額繳納。每期分期付款應付金額於持卡人每月信用卡帳單中列示，並計算刷卡紅利點數。
-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分期付款活動之權利。
- 其餘未約定事項，悉依「上海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規定。

海外消費的匯率計算

- 您在海外消費時，匯率之換算是以收單銀行將該筆交易送出清算之日期為處理日，並依當日國際組織之清算匯率，加計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計收之服務費及交易金額 0.5%計算之本行服務費後結付，惟因市場匯率波動，清算的匯率可能會與您消費當天的匯率不同（目前 Visa、MasterCard 及 JCB 收取之服務費皆為交易金額之 1%）。
- 如您辦理退貨，則將因請款及退款匯率換算日期不同，可能產生匯收或匯差。

持卡人逾期末還款之影響

- 持卡人未按時依約繳款的紀錄，發卡銀行會依逾期天數的不同，分別不同等級，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的權利，其中附卡持卡消費產生之逾期紀錄，發卡銀行則會申報正卡持卡人逾期，請您留意。
- 若持卡人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逾三期者，將被列報為強制停卡，此強制停卡記錄將儲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並自持卡人清償日揭露六個月，該強制停卡記錄將作為日後持卡人向其他銀行申請信用卡或辦理貸款等服務時之准駁參考。

免簽名交易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無凸字信用卡使用限制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例如：

1. 於飛機上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型錄中的商品，因部分飛機上刷卡機無法與發卡銀行即時取得授權，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2. 於國外的某間精品小店購物，該商店沒有提供一般刷卡機，僅提供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3. 於服飾店購物，無凸字信用卡可能因磁條毀損無法讀取或刷卡機故障，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循環信用說明

當您刷卡消費後，於帳單截止日前，您可選擇繳交帳單上「本期最低應繳金額」或以上的金額，其餘未繳清部份，將由銀行先行墊付，再依本行循環利息向您收取循環利息。因此，若您未於繳款期限前繳足「本期應繳總額」時，本行即視為您使用循環信用。信用卡之循環信用性質類似較為便利之消費性短期貸款，因持卡人不需提供任何擔保品，且使用方便，並可隨時結清，讓您在調度資金上更為靈活，惟對銀行之風險相對較高，故計收之利息會較一般擔保放款利息為高。

高鐵密碼

於高鐵自助購票機購票時，輸入持卡人之出生月日共 4 碼【例如：生日為 6 月 7 日則輸入 0607】。

網路交易安全認證服務

➤ 動態認證密碼

當您至有提供驗證服務的網路商店進行交易時，只須點選「動態認證密碼」選項，本行將以簡訊及 E-Mail 提供「動態認證密碼」(限當次且於 10 分鐘內有效)至您的手機及 E-mail 信箱，讓您不必擔心忘記密碼之情況，將可更快速且安全的完成網路交易。請留意您留存於本行的手機號碼及 E-mail 信箱是否為最新資訊，以利「動態認證密碼」的傳送，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致電本行客服中心 0800-003111。

❖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 一、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
- 本行(或本公司)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0800-003111。

五、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六、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一)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 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1.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2.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MasterCard	1.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 120 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服務未獲提供 1)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支付 98 年 3 月 15 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 98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 120 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JCB	1.台灣國內交易： (1)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同描述：交易清算日起 120 日曆日內。 (2)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 540 日曆日內。 2.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 120 日曆日內。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二)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三)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
本行(或本公司)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 400-600 元。

✦ 學生持卡人使用注意事項

- 請您在收到信用卡後，先行閱讀「信用卡約定條款」，了解契約雙方的權利與義務，若無任何異議，請即刻於信用卡背面簽名欄簽上您的大名，謹慎使用並妥為保管。
- 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父母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調閱您的帳單或終止契約。本行亦會將您的發卡情事通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父母。
- 請您勿將信用卡與磁性物品放在一起，以免消磁；一旦發現信用卡遺失，應立即與本行聯絡，辦理掛失。請勿將信用卡交予他人使用或保管，否則當對方無法償還帳款時，您就必須代為清償，且可能負有刑事責任。信用卡是塑膠貨幣的一種，即可視之為現金。因此，刷卡時宜量入為出，考慮您本身的付款能力，於信用額度內刷卡消費，千萬避免個人信用擴張。
- 刷卡消費後，請保留簽帳單，待日後收到「信用卡消費明細及帳單」後，便可逐單核對。請您特別注意您的「消費明細」、「本期應繳總額」及「本期最低應繳金額」，並注意「繳款截止日」，按時繳交信用卡款項，才能保持您個人良好的信用記錄。
- 預借現金是一項救急服務，持卡人需負擔手續費及利息費用，請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條（預借現金），建議您於急需用錢時，方行使用。
- 在您動用循環信用前，請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審慎思考是否真正需要，並應事先規劃償還方式。
- 信用卡的使用情形會記錄於金融機構與持卡人間的個人信用紀錄上，因此，每月繳款期限前，您至少需繳交「本期最低應繳金額」，否則，延遲繳款會對您的個人信用造成不良的影響；若因信用不良被停卡，此記錄將會伴隨終生，造成往後與銀行間往來的不便與困擾。
- 請您儘量與父母多加溝通使用信用卡消費之必要性；若需購買較大金額的商品，最好事先與父母討論後再消費。

上海銀行信用卡附加服務

✦ 信用卡綜合保險

本優惠活動適用至 2020/12/31 止，如有延長不另行通知。

只要您以本行發行之信用卡為您本人、您的配偶及您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刷卡支付旅程中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旅行團費時，於保障期間發生事故，均可享有下列保障：

名詞定義

被保險人

係指持有要保單位所核發之有效承保信用卡(含正卡及附卡)之持卡人，及持卡人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

商用客機

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載運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亦包含加班機，或班機座位之一部或全部係由旅行社承包，但開放予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班機。

公共運輸工具

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且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1. 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2.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團費

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時，本公司依本保險證之規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本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 承保項目

班機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證所載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二、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三、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四、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被保險人到達轉機地後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電話費、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及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本公司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本保險證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行李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

費用，及經航空公司通知為領取行李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證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及經航空公司通知為領取行李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證所載之「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本公司若已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劫機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本保險證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1.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2.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3.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4.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5.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於劫機補償不適用之。
6. 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任何損失、身體傷亡、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不論此等損失是否同時或先後與其他原因或事件有關聯。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理賠所需文件

1. 理賠申請書正本。
2. 以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月結單消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3. 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收費明細表影本。
4. 機票或登機證或電子機票(擇一)、行李牌影本。
5. 當地機場航空公司所開立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證明正本。
6. 以信用卡簽付索賠費用之簽帳單及消費明細之收據、發票正本。
7.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費用時，應檢具身份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影本。
8. 其它理賠詳細說明事項及理賠申請書下載請按此。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保險證所載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承保項目

(一)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保險證所載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2.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前項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殘廢保險金：依保單規定之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 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無身故保險金及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障。)
- 移靈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本公司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證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喪葬費用保險金：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限本公司)最高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二) 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 (僅適用於世界商務卡及白金商務卡)

-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本條所稱「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前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來回票證，於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出境登記之時起，至結束海外活動而進入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入境登記之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六十日為限。
- 前項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無身故保險金及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障。)
- 喪葬費用保險金：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限本公司)最高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三) 公共交通運輸工具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並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必需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社會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證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殘廢或因傷害而生之醫療費用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1.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5.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7.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者不在此限。
8. 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任何損失、身體傷亡、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不論此等損失是否同時或先後與其他原因或事件有關聯。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理賠所需文件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傷害程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請求殘廢保險金者，另具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7.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8. 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具醫療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明細正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9. 受益人的身份證明影本。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10.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殘廢、喪葬費用、移靈費用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受益人之指定

1. 本保險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2. 本公司給付身故、喪葬費用、殘廢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以受益人直接申領者為限。
3.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4.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保險金額明細表

保險金額 NT\$

保險項目		最高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普卡	金卡、法人卡	白金卡等級以上 (商務鈦金/世界卡另列)	商務鈦金卡	世界卡
旅遊平安險						
公共 運輸	旅遊傷害保險	最高1,000萬	最高2,000萬	最高3,000萬	最高3,000萬	最高5,000萬
	信用卡海外 全程旅行平安險	-	-	-	最高1,000萬	
工具 期間	旅遊傷害保險	每人每次事故最高10萬元				
	附加傷害醫療保險					
	移靈費用	最高3萬元				

註：以上各項為保險摘要內容，其實際保險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為準。

保險項目	最高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普卡	金卡、法人卡	白金卡等級以上 (商務鈦金/世界卡另列)	商務鈦金卡 世界卡
旅遊不便險 (實支實付)				
班機延誤費用	最高7仟 (含家屬合計最高1.4萬)		最高1萬 (含家屬合計最高2萬)	
行李延誤費用	最高7仟 (含家屬合計最高1.4萬)		最高1萬 (含家屬合計最高2萬)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最高2萬 (含家屬合計 最高4萬)	最高3萬 (含家屬合計最高6萬)		
劫機補償	最高每日5仟			

- 台北市醫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基隆市診所協會白金認同卡保險等級為商務鈦金卡。
- 商務御璽卡、白金卡、小小兵信用卡(含小小兵回饋卡及分期卡)、鈦金卡、晶緻卡、極緻卡保險等級為白金卡以上等級。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富邦產險 理賠服務中心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09-888

專 線 電 話：(02) 2577-5455 #393

傳 真：(02) 2577-4243

地 址：10595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13 樓

✦ 道路救援服務

本優惠活動適用至 2020/12/31 止，如有延長本行將於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服務對象

- 本行信用卡持卡人

服務條件

- 世界卡/牙醫師認同/商務御璽卡/鈦金卡/極緻卡(含晶緻卡、白金卡及商務白金卡)登錄會員享基本起吊 50 公里免費服務；金、普卡登錄會員享基本起吊 30 公里免費服務。里程計算方式：由拋錨地點起算) 至卡戶指定地點。
- 持卡人需事先登錄車號 (世界商務卡免登錄) 每一持卡人全年限使用 3 次免費道路救援服務(1/1-12/31)。
- 使用免費道路救援服務時，需持卡人上個月帳單新增消費達 NT\$3,000 以上，或前三個月帳單平均新增消費達 NT\$3,000 以上 (不含預借現金、各項費用、違約金和利息...等金額)。

服務車輛限制

- 持卡人每人限登錄一車。(正附卡可分別登錄)
- 登錄車輛限 3.5 噸以下之自用小客車 (指車身長 5200mm · 寬度 2000mm 內)。
- 長期租賃車需於登錄時附 6 個月以上租賃合約。
- 不接受競技車 (指競技用途之一般車輛)、農業車、工程車、保姆車、露營車、營業車、軍事用車、短期租賃車、改裝車 (指底盤、保險桿、側裙、排氣管等車輛零配件，距離地面高度低於 15 公分者)。

登錄車號方式

- 持卡人可於本行網路銀行進行線上登錄，或電洽本行電話客服中心 0800-003111，由專人為您服務。
- 完成登錄後第三個營業日生效。

➤ 會員車籍資料如有異動，請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行，自受理變更日起第四個營業日零時生效。

道路救援服務專線&服務時間

服務專線：0800-000-109

服務時間：24小時全年無休。

服務範圍

台灣本島救援服務車輛可到達之處(如因天災、水患、事變、人禍、暴動、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服務有實質困難而無法前往者除外)。

自費服務項目

1. 登錄車號後，惟上個月帳單新增消費金額未達 NT\$3,000 (含) 以上或前三個月帳單平均新增消費金額未達 NT\$3,000 (含) 以上者。
2. 超過基本里程部分，每公里需自付 NT\$50 之拖吊費用。
3. 故障或事故車輛起吊前發生之門票、過路費、收費停車場費用及起吊後收費站及過路費等。
4. 金/普卡登錄會員使用全載或加裝輔助輪拖救，或世界卡/白金卡/白金商務卡登錄會員卡友個人指定要求使用全載或加裝輔助輪拖救，每趟需自費 NT\$500。
5. 救援車輛抵達故障現場，需等候執行作業超過 30 分鐘以上，需支付待時費每小時 300 元(未滿半小時不計，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時計)。
6. 同一天單一事件不做連續性之服務。
7. 特殊救援服務(詳後附「道路救援服務項目及收費表」所示「特殊狀況處理」)。

註：更多服務細則歡迎進入本行網站查詢。

✦ 市區停車優惠

本優惠活動適用至 2020/12/31 止，如有延長將於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市區停車時數、次數限制及消費條件

卡片種類	牙醫師公會認同卡 (含牙醫師世界卡及鈦金卡) 國防醫學院校友會聯名卡	世界卡及個人商務卡		其他卡別
優惠停車條件	*牙醫師認同卡前月刷卡消費NT\$1萬 *國防聯名卡前月消費NT\$5仟 (正、附卡分別計算)	前月刷卡消費 NT\$2萬 (不含商務御璽及小小兵卡)	前月刷卡消費 不限金額	前月刷卡消費 不限金額
每日免費 停車時數	每日3小時	每日2小時	每日2小時 (扣紅利點數)	每日2小時 (扣紅利點數)
使用紅利點數	免扣點數	免扣點數	扣500點/每小時	扣600點/每小時
次數限制	每卡每日1次	每歸戶每日1次 每月最高5次	每歸戶每日1次	每歸戶每日1次
(限擇一停車場)				

合作停車場站: 嘟嘟房、台灣聯通、ViVi Park、車麻吉(麻吉付合作停車場)

注意事項

1. 凡本行信用卡持卡人本人(含正、附卡持卡人)均得使用市區停車服務(下稱本活動，法人卡、公司商務卡及悠遊 Debit 卡恕不適用本活動)。持卡人有停卡、延滯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紅利享宴回饋計劃活動辦法等情事者，即喪失使用資格。

2. 如持卡人同時持有數張本行信用卡時，免費停車優惠以最高等級卡片計算，無法跨卡別累計。
3. 免費停車每日優惠 1 次，跨日取車以取車日期計算停車優惠；單日超逾免費停車時間，依各停車場規定付費。
4. 本活動所指前月消費，需以該各卡片種類消費，係指於停車日該月之前一個月之消費且店家於該消費當月月底已請款者(分期付款之消費以其總金額歸入首期計算)，如有退貨交易入帳時，將視為當月消費之減項。
5. 本活動紅利點數之折抵，係自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扣除，依卡別每小時扣 500 點/600 點，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持卡人如未符合優惠停車條件、上開帳戶無紅利點數或紅利點數不足該卡別每小時應扣抵點數時，本行將自上開信用卡帳單中收取「停車及作業處理費」每小時 NT\$40 元；費停車及紅利折抵之停車費將不開立發票。***使用車麻吉平台之紅利折抵市區免費停車，請務必於車麻吉 APP 之「付款設定」開啟「紅利自動折抵停車優惠」方可享有優惠；車麻吉 APP 紅利折抵不適用於「北市公有停車場月票」及「計次收費停車場」付款。**
*前月消費說明：
所謂前月消費，例如：12/25 停車，則將視前一個月(11 月 1 日~30 日)消費且於 11 月入帳認定。
*停車扣點說明：
卡友甄順持白金卡於 2019/2/3 至嘟嘟房停車 3 小時。現場使用 2 小時停車優惠，扣 1200 點紅利點數；另 1 小時停車費則於現場依場站費率付費。使用紅利點數停車後，於系統扣點始發現紅利點數僅有 1000 點，則扣紅利點數 600 點，並收取「停車及作業處理費」NT\$40。
6. 本活動除牙醫師公會認同卡\國防醫學院校友會聯名卡正、附卡之優惠停車條件分別計算外；其他各卡別正、附卡人之消費將合併計算，所指消費係指一般消費，排除項目同本行公告之不回饋紅利點數及現金回饋之項目。
7. 本活動牙醫師公會認同卡\國防醫學院校友會聯名卡，每卡每日限使用一次；其他各卡別同一持卡歸戶每日限使用一次，凡正附卡、正卡人持有之其他正卡信用卡均屬同一歸戶。
8. 持卡人如未以本行信用卡刷卡，停車場將依現場公告收費價格計算停車費，持卡人並須以現金當場支付，恕無法在事後向停車場或本行要求退款。
9. 如超過免費停車時數(不論係免扣紅利點數或以紅利點數折抵)，超過部份持卡人應依各停車場之收費標準於現場支付停車費。
10. 適用本活動者，不表示可優先停車或享保留車位，請依序排隊入場停放。
11. 停車場僅供停車服務，不負保管責任，停車期間如遇有關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與爭議，依據各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規範辦法請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
12. 適用本活動之中興嘟嘟房、台灣聯通、ViVi PARK 及車麻吉停車場地點，未盡事宜請依各停車場現場公告為準或電洽致：
 - 中興嘟嘟房服務專線：(02)26550818，網站：<https://www.dodohome.com.tw>。
 - 台灣聯通服務專線：(02)25235000，網站：<https://www.taiwan-parking.com.tw>。
 - ViVi PARK 服務專線：(080)0663383，網站：<https://www.vivi-park.com>。
 - 車麻吉 服務專線：(02)25950445，網站：<https://autopass.xyz/>
13. 如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影響本活動之進行者，本行有權逕行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並於本行官網：<http://www.scsb.com.tw> 公告之。

✦ 國際機場週邊免費停車服務

本優惠活動適用至 **2020/12/31** 止，如有延長將於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使用方式

1. 取車日往前推三個月消費且已請款累積達 NT\$2 萬元即享有免費停車(刷卡分期消費以每月實際入帳之分期金額計算)。
 - 以上免費停車天數使用不限次數，年度之計算為每年 1/1-12/31 止。
 - 無論持卡人持有幾張本行信用卡，免費停車天數以最高等級卡片計，各卡別免費停車天數均無法累計。
2. 免費機場週邊停車天數：

全年可使用機場免費停車天數如下：(取車日前3個月需累積消費達NT\$2萬)			
牙醫師全聯會 世界悠遊卡	每次10天 (全年不限次數)	商務御璽卡(含簡單卡)、鈦金卡、 極緻卡(含TeresaCard)、晶緻卡、 白金卡及商務鈦金卡(含小小兵卡)	18天
世界卡	30天	金卡、普卡	8天

卡友超逾免費停車天數或自費停車，享以下優惠價：	
桃園機場週邊↔日月亭停車場	平日每日NT\$150/ 連假每日NT\$250
高雄機場週邊↔大鵬停車場	依停車場公告金額享 8 折優惠

3. 配合免費機場週邊停車場：

合作停車場	地址/電話
桃園機場週邊↔日月亭停車場	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二段2號 03-3837337

合作停車場	地址/電話
高雄機場週邊↔大鵬停車場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南路230號 07-8411385

➤ 停車場注意事項：

- (1) 提供機場到停車場之往返接駁服務。
- (2) 若遇連續假期或清晨尖峰時段，提醒您早點出門，並建議您可提前 2-3 小時到達停車場。
- (3) 配合停車場流量管制問題，將由停車場現場人員引導您至就近停車場停放，如有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使用流程

機場停車流程	
Step1	至本行【 附加服務查詢網 】確認是否符合免費停車優惠及可停車天數。
Step2	前往高雄-大鵬停車場及桃園-日月亭停車場 出示上海銀行信用卡辦理報到手續。
Step3	依停車場指示，自行停車(免留鑰匙)。
Step4	搭乘免費接駁車至航廈。
Step5	回國時，搭乘免費接駁車至停車場辦理結帳並取車(結帳時須出示信用卡)。

註：未攜帶上海銀行信用卡或已停卡者，須依停車場收費標準付費，事後不得申請折扣退款。

註：更多服務細則歡迎進入本行網站查詢。

✦ 國際機場貴賓室

本優惠活動適用至 2020/12/31 止，如有延長將於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適用卡別及免費次數

卡別	門檻	使用次數
世界卡 	使用前六個月內(含使用當月)需刷卡支付全額國際線機票或八成以上團費，即可免費使用乙次。	正/附卡合計6次
牙醫師公會世界卡 / 高雄市醫師公會世界卡   		正/附卡合計10次

使用限制

【申請龍騰卡】可選擇「手機下載 APP」或「實體卡」：

APP - DRAGONPASS (虛擬龍騰卡)	實體 - DRAGONPASS (龍騰卡)
 <p>說明：</p> <p>1.初次申請APP-DRAGONPASS虛擬龍騰卡，申請成功次一個工作天將會收到安裝說明簡訊，請您依簡訊操作即可。 於卡片屆期前一個月將自動以原卡號延長一年，無需另行申請。</p> <p>2.APP-DRAGONPASS 需下載「龍騰出行APP」 龍騰卡APP使用介面介紹</p> <p>我要申請</p>	 <p>說明：</p> <p>1.申請實體-DRAGONPASS本行將於一週後以掛號寄出。</p> <p>2.每卡使用期限為一年，到期前一個月本行將發送簡訊，提醒持卡人需至本行網站重新申請。</p> <p>我要申請</p>

- 1.使用前三個月內(含使用當月)需刷卡支付全額國際線機票或八成以上團費，即可免費使用乙次。
 - 2.如使用 DRAGONPASS 龍騰卡超過限制次數或未符合免費條件或攜伴使用，每人次將收取使用費 NT\$900，並於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 3.DRAGONPASS 龍騰卡掛失補發每卡 NT\$250，簽單調閱手續費每卡 NT\$100。(Priority Pass(新貴通)卡亦同)
 - 4.DRAGONPASS 龍騰卡使用次數與 Priority Pass(新貴通)貴賓室合併計算。
- 註：龍騰卡需搭配智慧型手機使用，請您依收到之簡訊內容下載龍騰出行 APP。

❖ 醫師業務責任險

本優惠活動適用至 **2020/12/31** 止，如有延長將於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適用卡別：

「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同卡」活動適用至 **2020/12/31**，如有延長本行將於本行網站(網址：www.scsb.com.tw)公告，不另行通知。

「各地醫師公會認同卡」醫師業務責任保險附加服務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零時起終止，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承保項目

凡持有本行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同卡之持卡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之日，因執行醫師業務，直接引致病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首次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同卡		
卡別	世界卡	白金卡
保險金額(NT\$)	\$200,000	\$80,000

註：任一被保險人（持卡人）於申請保險理賠時，僅能擇任一保險單申請理賠，其理賠限額，牙醫師認同卡每一事故最高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限。惟非上海銀行為要保人之保單不在此限。

註：更多服務細則歡迎進入本行網站查詢。

✦ 上海銀行信用卡各項服務專線

1. 信用卡 24 小時掛失及服務專線：
國內：(02)2552-3111 / 0800-003111
國外：886-2-2558-1311
2. 開卡專線：412-1111 用戶碼 100#（手機請加(02)）
3. 道路救援服務專線：0800-000-109
4. 上海銀行網址：www.scsb.com.tw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本行信用卡循環利率為年息 5.46%~15%(由電腦評分決定)。/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 NT\$150+(預借現金金額 X3%)/其他費用詳閱本行網站 www.scsb.com.tw